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6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实到董事 5 名，董事王璞出差在外，授权董事郭金鹏代行表决权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闫万鹏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长闫万鹏先生因工作变动调整，根据上市公司发展需要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报告的情况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，以全票通过推选蔡志端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长。

二、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张浩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因董事长闫万鹏先生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增补张浩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

附：蔡志端先生个人简历

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：1962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1983年8月起，先后在郑州锅炉厂、省计经委投资处工作；1989年2月参加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筹建工作；1992年1月起调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，先后任原材料部职员、主任助理、项目开发部主任、资产管理四部主任；2005年12月起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济师。

（二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；

（三）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张浩云先生个人简历

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：1960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1982年7月起在新乡水泥厂工

作，历任技术科科长、副厂长、厂长兼党委书记。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任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新乡水泥厂党委书记。2006年4月至今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四部主任。

(二) 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；

(三)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

(四)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